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5-县退役军人局部门		46,233,246.26									
	县政府批准聘用的编外人员费用	170,000.00	按时足额为烈士陵园编外人员4人发放劳务费，社保缴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编外人员工资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	4	人数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到岗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	4	个	30	
	义务兵优待金	2,381,000.00	根据乐府常定（2014）172号文件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	35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青年入伍	≥	200	人数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伍青年	≥	90	%	10	正向指标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168,000.00	按时发放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	1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数	≥	2	人/年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竹园烈士纪念馆管理费	550,000.00	搞好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搞好烈士公祭活动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	55	万元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念馆正常运行	=	1	座（处）	30	
	死亡抚恤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县级配套资金	1,668,000.00	按时发放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	≥	90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	≥	15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关怀	≥	40	人/户	30	正向指标
	伤残抚恤（含护理费）县级配套资金	6,860,000.00	按时为伤残军人发放伤残抚恤（含护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伤残军人发放伤残抚恤（含护理费）	=	80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伤残军人经济负担	≥	200	人数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	≥	90	%	10	正向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10,856,000.00	按时为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	90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为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	3100	人数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为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	120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	4,092,000.00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护国家稳定	≥	100	人数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稳定。	=	30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	1,800,000.00	按时足额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交保险，维护稳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交保险	=	12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最低收入	≥	5000	元/人*月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	90	%	10	正向指标
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续接（县级配套资金）	150,000.00	根据川财社（2019）72号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经费保障	≥	1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断保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	≥	9000	元/人·次	30	正向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56,100.00	按照《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各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四川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基层服务站建设管理参考标准指南（试行）〉的通知》《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完成“服务超市”试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	5	万元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档案馆正常运转	=	1	处	30	
参战涉核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类级配套资金	10,625,000.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川民发〔2007〕309号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参战涉核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类级配套资金（包括发放死亡一次性补助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战涉核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类级配套资金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参战涉核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类级配套资金（包括发放死亡一次性补助金）。	=	800	万元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战涉核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类级配套资金	≥	700	人数	30	正向指标
资助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450,000.00	为3253名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购买一档新农保；为1300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一档新农保，一站式医疗补助，优抚临时医疗救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	1	年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	≥	900	人/年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数	≥	40	万元	30	正向指标
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128,000.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208,000.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非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76,131.8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非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10,461.8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排期间医疗补助	190,000.00	做好转业士官待安排期间管理工作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数	≥	1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5	人数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最低生活标准	≥	2000	元/人*月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	90	%	10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专项经费	60,000.00	每季度常态化联系走访退役军人,常态化开展帮扶及慰问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	6	万元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联系走访次数	≥	120	次/年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常态化联系走访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涉军维稳专项经费	70,000.00	开展涉军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维护全县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涉军维稳经费保障	≥	70000	元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越级上访事件有效控制	≤	30	案件数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双拥共建专项经费	50,000.00	根据四川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考核验收标准考评量化表》的通知开展相关双拥示范县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双拥示范标识点	≥	2	处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拥工作经费保障	≥	4.5	万元	40	

企业军转干部管理专项经费	44,000.00	开展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管理及组织企业军转干部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企业军转干部管理及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	4.4	万元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开展活动次数	≥	2	次/年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90	%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	10,629.1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事业	13,709.4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80,000.00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	≥	300	元/人年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20	人数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	140,000.00	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川退役军人发【2022】101号文件规定，发放逐月领取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逐月领取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	≥	1	人数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逐月领取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	5	万元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0	%	10	
残疾军人生活补贴暨社保补助经费	694,800.00	发放1-4级残疾军人生活补贴；5-6级残疾军人下岗抚恤金级7-8级残疾军人保险补贴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25	人数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效	=	1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残疾退役军人信访次数	≤	5	次/年	30	
乐山武警支队机动大队营区基础设施整体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协议退款）	4,631,414.00	自2026年起至2035年止，每年支付4631414元（肆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	1	年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支付金额	=	4631414	元/年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款方满意度	≥	90	%	10	